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邢政办〔2010〕21号）规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负责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5)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

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宫市分局(本级)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3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099.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8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35.15	本年支出合计	51	448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1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60.27
总计	27	5246.28	总计	54	524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5.15	3,135.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49.00	2,74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33	471.3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8.33	468.3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6.00	5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6.00	4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80.22	1,880.22					
2110301	大气	1,439.85	1,439.85					
2110302	水体	421.87	42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0	18.50					
21111	污染防治	341.45	341.4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45	34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6.15	386.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租赁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15	386.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15	3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6.01		4,48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9.86		4,099.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33		471.3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8.33		468.3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6.00		5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6.00		4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00.42		1,600.42			
2110301	大气	1,160.04		1,160.04			
2110302	水体	421.87		42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0		18.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30.67		1,630.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30.67		1,630.67			
21111	污染减排	341.45		341.4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45		34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6.15		386.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15		386.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15		3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6.15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4,099.86	4,099.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86.15		38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35.15	本年支出合计	52	4,486.01	4,099.86	38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1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760.27	760.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11.13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5,246.28	总计	56	5,246.28	4,860.13	3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99.86		4,09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9.86		4,099.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33		471.33
2110101	行政运行	468.33		468.3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6.00		5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6.00		4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00.42		1,600.42
2110301	大气	1,160.04		1,160.04
2110302	水体	421.87		42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0		18.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30.67		1,630.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30.67		1,630.67
21111	污染减排	341.45		341.4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45		341.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因上划，本单位人员及经费情况不在本级财政核算，故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因“三公经费”不在本级财政核算，故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15	386.15		386.1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86.15	386.15		386.15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386.15	386.15		386.15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386.15	386.15		3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2.96	302.96	249.28	53.68		
货物	249.28	249.28	249.28			
工程						
服务	53.68	53.68		53.68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1.16	301.16	247.58	53.58		
货物	247.58	247.58	247.58			
工程						
服务	53.58	53.58		5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含结转和结余）5246.28 万元，支出合计（含结转和结余）5246.2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3882.47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环保分局上划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核算人员及公用经费，主要收支为承办的南宫市域内的各个环保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3882.47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环保分局上划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核算人员及公用经费，主要收支为承办的南宫市域内的各个环保项目资金。其中包括 2017 年度结转的两项上级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锅炉补贴）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4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9 万元，占 5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6.15 万元，占 7.36%；年初财政预算结转 2111.13 万元，占 40.24%；如图所示：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4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246.38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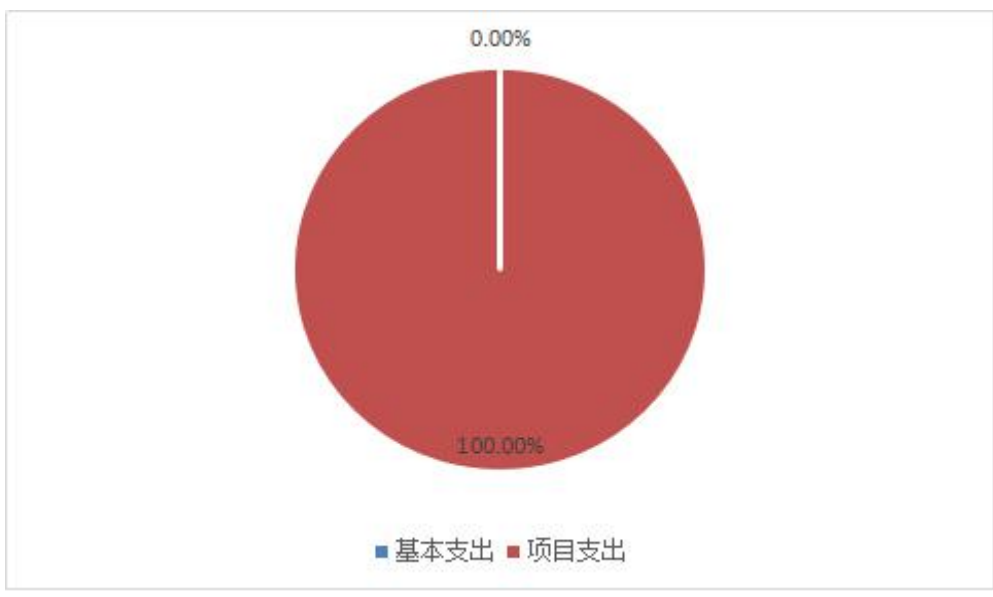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46.3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882.47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承办的南宫市域内的各个环

保项目资金。其中包括 2017 年度结转的两项上级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锅炉补贴）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 5246.28 万元，增加 3882.47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环保项目资金以及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19 万元；主要是环保资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7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19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我分局环保项目较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分局环保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38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分局环保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结转上年度专项资金 2111.13 万元，主要为结转的上年度的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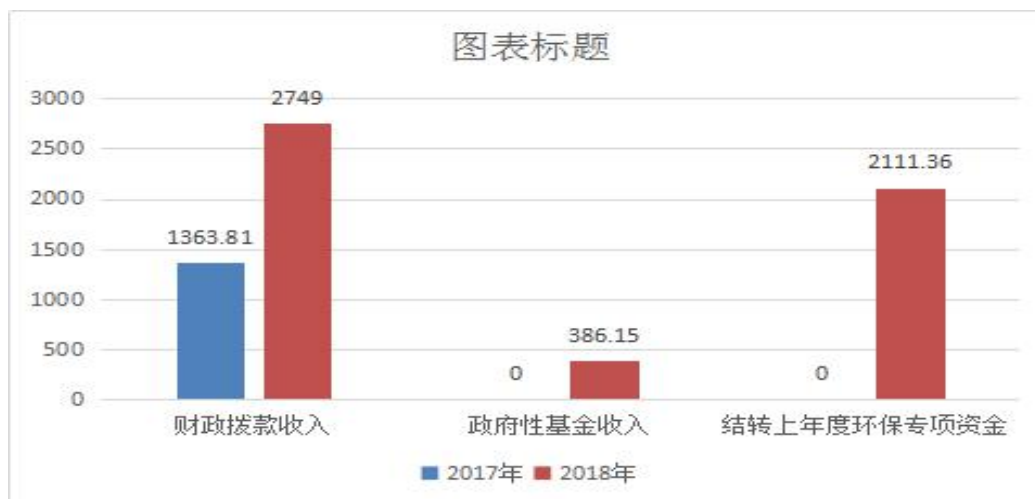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与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7.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上级要求完成的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31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7.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上级要求完成的项目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3.24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上级要求完成的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3.24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上级要求完成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6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中根据工程进度，当年未支付完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6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中根据工程进度，当年未支付完成。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4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4860.13 万元，占 92.64%；城乡社区（类）支出 386.15 万元，占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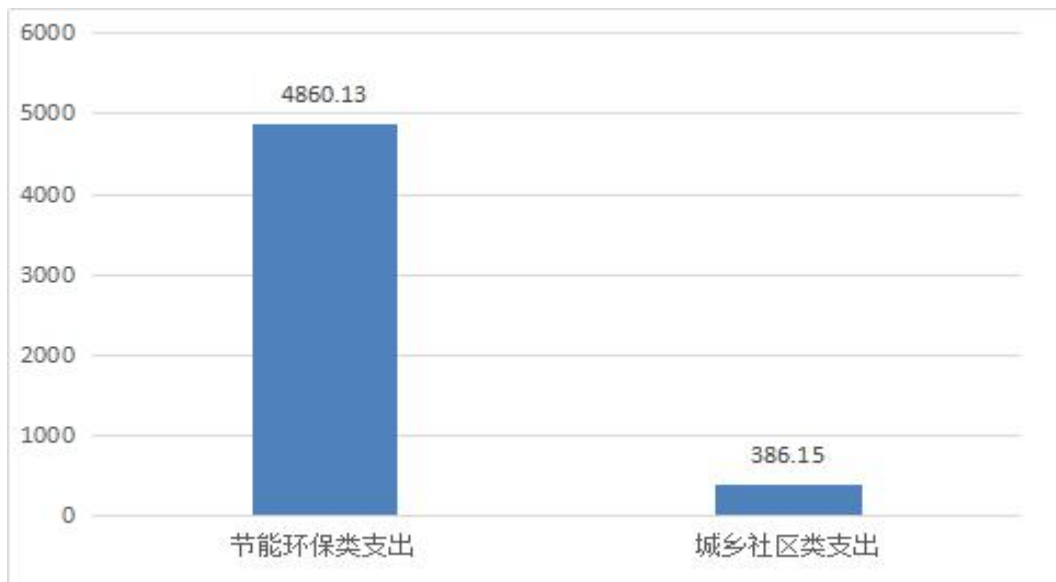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政策上划原因，我分局不在本地财政核算基本支出，故空表列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政策上划原因，我分局不在本地财政核算基本支出，故空表列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最大限度优化我市总体环境为根本，抓减排保总量，抓建设打基础，抓项目严准入，抓监管降污染，抓教育促提高，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经济大发展保驾护航。

一、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努力营造天蓝水净的生存环境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空间，要把其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以农村生态村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环境水平；要以清凉江流域为契机，建管结合，堵疏结合，努力改善辖区内水质环境。

二、扎实做好总量减排工作，使项目引得来，落得下

从总量控制、环评审批等职能出发，坚持用好用活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全力做好总量减排工作。按照 2017 年总量消减计划的要求，以结构减排为基础，以工程减排为抓手，努力完成全年总量减排任务。

三、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使有限的空间创造最大的效益

一方面，充分履行环境保护“第一审批权”的职责，严格落实市政府提出的新建项目“一大、两低、三高（投资规模大，低消耗、低污染，高科技含量、高效益、高关联度）”的标准，把排污总量指标作为新建项目审批把关的总闸门，做到对不达标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另一方面，对环境影响较小、投资规模较小的建设项目，努力在服务上下功夫，把提高办事效率作为服务项目的着力点，坚持“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审批”，把审批工作前移到项目一线，在现场勘察后当天办理，努力做到能一次完成的绝不跑第二次，能当天完成的工作决不拖到第二日，为全民创业搭建环境平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四、强化环境监管，全力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做好环保监察执法工作，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按照“办事高质量、服务高水平、工作高标准”的要求，加强环保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环保执法水平，深入抓好各项环保执法检查工作的，为完成各项环境保护目标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着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湛的环境监察队伍，树立良好的环保执法形象。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一支适应现代环保工作要求的环保队

伍

按照“抓班子带队伍，抓教育强素质，抓素质促管理，抓改革增活力”的工作思路，坚持结合教育抓素质，严格制度促管理，苦练内功提素质，不断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提升工作效率，争创一流业绩。

六、继续开展好“两项活动”

加强行政、行风、效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树立环保部门新形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环境监测与监察

开展南宫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农村环境等常规环境要素的监测，加强空气、水自动站的建设、运行，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及在线仪器比对，为污染防治提供技术依据。开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监测。配合部署开展执法性监测，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污染纠纷监测。加强数据汇总、分析，完成数据上报，完成监督性监测、委托性监测等各类监测。实现餐饮业油烟有序排放和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拓展监管途径，增强执法效能和威慑力。进一步完善对土壤

污染的防治治理并系统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 对地税局空气监测站点发电机及时维护与保养。确保空气自动站点监测的空气质量数据的及时传送，完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的建设。及时报送省控站空气监测情况, 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完成乡镇小型空气站建设，与省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联网，完成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完成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拨付申请，保证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保障农村气代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用气量。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做好督察组督查工作的各项服务保障.

（3）自然生态保护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

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及垃圾处置体系。

（4）环境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完成《南宫市工业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编制项目》的编制，使企业按照行业的不同分片集中划分，对企业涉及的环境污染进行集中治理。有利于环保督查，改善环境质量。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因政策原因上划，机关运行经费核算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核算。故空表列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7%。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0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因政策原因上划，国有资产核算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核算。故空表列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